

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書函

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190號11樓
聯絡人：楊庭侑
電話：02-89195033
電子郵件：cindy.yang@tcri.org.tw

220

新北市板橋市三民路二段37號12樓A3

受文者：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營建訓字第11300009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報名簡章2份

主旨：本院謹訂於113年5月24日（星期五）、31日（星期五）分別開辦「如何導入工程合約管理機制以有效預防履約風險」及「工期展延及費用補償之理論與爭訟實務兼論鑑定程序」課程，歡迎貴單位派員參訓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如何導入工程合約管理機制以有效預防履約風險」課程主要內容在介紹合約管理之概念及架構，協助承攬廠商及工程管理人員透過合約管理機制之導入，在合約議定及履約階段能有效控制並預防重大履約爭議事件之發生，例如工程進度遲延、付款條件及物價調整、變更設計及逾期罰款等，同時提升廠商對於履約風險管理之意識並建立相關企業文化。
- 二、工程履約爭議已經成為各級法院之一大宗案件類型，也是國內各大中小型營建廠商不得不面對的痛苦議題，尤其司法程序耗費時間過久，當事人往往埋怨不已，其中又以工期展延為大宗，「工期展延及費用補償之理論與爭訟實務兼論鑑定程序」課程希望拋磚引玉，喚起國內各界對工期展延訴訟所涉各議題，能夠有更完整之研究與歸納，以節省兩造、法官之巨量時間。

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

113. 4. 12

收文號：1826

三、本課程正申請成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課程。

四、開課日期及地點：分別訂於113年5月24日（星期五）、31日（星期五）假臺灣營建研究院（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190號11樓）舉辦。

五、報名費用：

(一)「如何導入工程合約管理機制以有效預防履約風險」原價3,600元/人，113年5月17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報名3,200元/人。

(二)「工期展延及費用補償之理論與爭訟實務兼論鑑定程序」原價3,600元/人，113年5月24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報名3,200元/人。

六、相關課程內容及事項詳如附件，歡迎使用線上報名及加入LINE官方帳號以隨時獲得課程訊息，請詳教育訓練網（<https://edu.tcri.org.tw>）。

正本：同受文者

副本：教育訓練組

財團臺灣營建研究院
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工程法務系列

如何導入工程合約管理機制以有效預防履約風險

宗旨：本課程主要內容在介紹合約管理之概念及架構，協助承攬廠商及工程人員透過合約管理機制之導入，在合約議定及履約階段能有效控制並預防重大履約爭議事件之發生，例如工程進度遲延、付款條件及物價調整、變更設計及逾期罰款等等，同時提升廠商對於履約風險管理之意識並建立相關企業文化。

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上課日期：113 年 5 月 24 日（星期五）

上課地點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（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 190 號 11 樓，近捷運新店線七張站）

費用：定價 3,600 元/人，5 月 17 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價 3,200 元/人。

報名方式：傳真報名表（02-29124104）或線上報名（<https://edu.tcri.org.tw>）

繳費方式：※電匯或劃撥---請將報名表及收據傳真至本院。戶名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銀行電匯&轉帳：025-120-95251（臺灣企銀-新店分行 050）

郵局劃撥帳號：05100110

※郵政匯票或即期支票---請將報名表及報名費以掛號郵寄本院

聯絡電話：02-89195033 **傳真號碼：**02-29124104 **教育訓練組 楊小姐**(E-mail: cindy.yang@tcri.org.tw)

注意事項：1. 傳真後敬請來電確認報名成功。

2. 本院為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訓練機構，以上課程正申請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訓練課程（須全程參與，本院才發予參訓證明）。

3. 本院預計於課前三天發送 e-mail 通知上課報到。

4. 本課程提供紙本教材，不另提供電子檔案。

5. 開課三日前申請退費，須扣除行政手續費(課程定價的 10%)；開課前三日起，報名繳納之各項費用，將一律不予退費。

6. 本院保留決定是否受理報名/調整課程/調整講師/調整上課場地等之權利。

課程表

日期	時間	課程內容	講師
113 年 5 月 24 日 (五)	09:00~09:20	報到	謝佳伯 律師 <u>現職：</u> 1. 朋博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2.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 3. 中華工程仲裁協會理事、仲裁人 4. 中華民國地下管道技術協會理事 5. 臺灣仲裁協會仲裁人 6. 桃園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委員 7. 國際專案管理師 PMP <u>學歷：</u> 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碩士 <u>專長：</u> 1. 營建工程爭議案件 2. 公共工程履約爭議調解、仲裁及採購異議申訴案件 3. 民、刑事及行政訴訟、仲裁案件
	09:20~10:50	一、工程合約管理之定義及範圍 二、工程合約管理之必要性及效益	
	10:50~11:00	休息時間	
	11:00~12:30	三、工程合約管理之架構及主要參與者 四、工程合約管理師應具備工程合約相關法律知識	
	12:30~13:20	午餐時間	
	13:20~14:50	五、工程合約議約及履約階段主要管理項目	
	14:50~15:00	休息時間	
	15:00~16:30	六、履約意識與企業文化之重要性	
	16:30~	賦歸	

工程法務系列

如何導入工程合約管理機制以有效預防履約風險

姓 名：_____ 身分證號碼：_____（參訓證明登記使用）

服務單位：_____ 職 稱：_____ 技師資格：☐有 ☐暫無

電 話：_____ 分機：_____ 傳 真：_____ 手機(必填)：_____

發 票：☐不需打統編 ☐統一編號：_____

通訊地址：☐☐☐_____

E-mail：_____（課前通知用，若無請務必填寫手機電話）

餐飲需求 ☐葷食 ☐素食

登錄積分：☐銓敘公務員 ☐技師，登錄科別：_____（如需登錄技師訓練積分則此欄必填）

繳費方式：☐劃撥 ☐電匯 ☐轉帳 ☐即期支票 ☐信用卡(刷卡請續填下方表格)

費 用：個人報名：☐ 3,200 元(5/17 前) ☐ 3,600 元(5/18 起)

團體報名（三人以上）：3,200 元× _____人= _____元

【請先提供報名表，於開課前會另行通知繳費，再請於通知期限內完成繳費，謝謝！】

*「本資料均受到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保護，任何人未經當事人同意，不得隨意揭露、使用。」

同意代繳簽名：_____		行動電話(代繳者請提供)：_____	
(說明:欲代繳受訓者訓練費用或多人報名合併刷卡繳費時，請被刷卡人於此先簽名確認同意代繳，非代繳情形填下方表格即可)			
持卡人身分證字號：_____		發卡銀行：_____	
持卡人簽名：_____		授權號碼(本院填寫)：_____	
卡號：_____ - _____ - _____ - _____		有效期限：_____ 月 / 20 _____ 年	
信用卡背面<簽名欄>最後三碼：_____		持卡種類： ☐ VISA ☐ MASTER CARD ☐ JCB	

案號：TBI-113033 承辦人：楊小姐 出納：_____ 發票號碼：_____

已經完成報名者，如以劃撥、轉帳以及即期支票者，請將繳費證明黏貼下方空白格中，傳真至本院完成報名手續。傳真：02-29124104

工程法務系列

工期展延及費用補償之理論與爭訟實務兼論鑑定程序

宗旨：工程履約爭議之起源眾多，其中又以工期展延為大宗，連帶涉及可歸責廠商之逾期違約金，以及不可歸責廠商之費用補償，牽涉民法承攬、債總之諸多規定，若為公共工程契約又涉及政府採購法，面向可謂龐雜，司法實務難有一致見解。又司法實務處理工期展延案件，往往會藉助各專業公正單位之協助以釐清工期延宕之歸責性、合理展延天數，甚至委請鑑定單位判斷合理補償數額，惟鑑定事項之擬定、鑑定單位之選擇、鑑定程序之進行等，更是一大艱難課題，長期困擾爭訟兩造。本講座希望拋磚引玉，喚起國內各界對工期展延訴訟所涉各議題，能夠有更完整之研究與歸納。

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上課日期：113年5月31日（星期五）

上課地點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（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190號11樓，近捷運新店線七張站）

費用：定價3,600元/人，5月24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價3,200元/人。

報名方式：傳真報名表（02-29124104）或線上報名（<https://edu.tcrl.org.tw>）

繳費方式：※電匯或劃撥---請將報名表及收據傳真至本院。戶名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銀行電匯&轉帳：025-120-95251（臺灣企銀-新店分行050）

郵局劃撥帳號：05100110

※郵政匯票或即期支票---請將報名表及報名費以掛號郵寄本院

聯絡電話：02-89195033 **傳真號碼：**02-29124104 **教育訓練組 楊小姐**(E-mail: cindy.yang@tcrl.org.tw)

注意事項：1.傳真後敬請來電確認報名成功。

2.本院為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訓練機構，以上課程正申請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訓練課程（須全程參與，本院才發予參訓證明）。

3.本院預計於課前三天發送e-mail通知上課報到。

4.本課程提供紙本教材，不另提供電子檔案。

5.開課三日前申請退費，須扣除行政手續費(課程定價的10%)；開課前三日起，報名繳納之各項費用，將一律不予退費。

6.本院保留決定是否受理報名/調整課程/調整講師/調整上課場地等之權利。

課程表

日期	時間	課程名稱	講師資料
113年5月31日(五)	09:00~09:20	報到	許喬茹 律師
	09:20~10:50	工期展延與費用補償之法律理論	現職： 圓曜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學歷： 台灣大學法律系研究所民商法組 經歷：
	10:50~11:00	休息時間	第一國際法律事務所受雇律師 華通國際法律事務所受雇律師
	11:00~12:30	工期展延與費用補償之爭訟實務（一）	專長： 民事訴訟、工程訴訟、各類商務刑事案件告訴與辯護、行政救濟程序
	12:30~13:20	午餐時間	
	13:20~14:50	工期展延與費用補償之爭訟實務（二）	林森敏 律師 現職： 家和國際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學歷：
	14:50~15:00	休息時間	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碩士 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
	15:00~16:30	運用鑑定程序解決工期展延爭議	經歷： 思齊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建業法律事務所律師 地樺營造公司營建工程師 中原大學兼任助理教授
	16:30~	賦歸	

工程法務系列

工期展延及費用補償之理論與爭訟實務兼論鑑定程序

姓 名：_____ 身分證號碼：_____（參訓證明登記使用）

服務單位：_____ 職 稱：_____ 技師資格：☐有 ☐暫無

電 話：_____ 分機：_____ 傳 真：_____ 手機(必填)：_____

發 票：☐不需打統編 ☐統一編號：_____

通訊地址：☐☐☐_____

E-mail：_____（課前通知用，若無請務必填寫手機電話）

餐飲需求 ☐葷食 ☐素食

登錄積分：☐銓敘公務員 ☐技師，登錄科別：_____（如需登錄技師訓練積分則此欄必填）

繳費方式：☐劃撥 ☐電匯 ☐轉帳 ☐即期支票 ☐信用卡(刷卡請續填下方表格)

費 用：個人報名：☐ 3,200 元(5/24 前) ☐ 3,600 元(5/25 起)

團體報名（三人以上）：3,200 元× _____人= _____元

【請先提供報名表，於開課前會另行通知繳費，再請於通知期限內完成繳費，謝謝！】

*「本資料均受到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保護，任何人未經當事人同意，不得隨意揭露、使用。」

同意代繳簽名：_____		行動電話(代繳者請提供)：_____	
(說明:欲代繳受訓者訓練費用或多人報名合併刷卡繳費時，請被刷卡人於此先簽名確認同意代繳，非代繳情形填下方表格即可)			
持卡人身分證字號：_____		發卡銀行：_____	
授權號碼(本院填寫)：_____			
持卡人簽名：_____		卡號：_____ - _____ - _____ - _____	
有效期限：_____ 月/20 _____ 年		持卡種類： ☐ VISA ☐ MASTER CARD ☐ JCB	
信用卡背面<簽名欄>最後三碼：_____			

案號：TBI-113034 承辦人：楊小姐 出納：_____ 發票號碼：_____

已經完成報名者，如以劃撥、轉帳以及即期支票者，請將繳費證明黏貼下方空白格中，傳真至本院完成報名手續。傳真：02-29124104